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部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概述

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徐林英女士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一”）、杨三飞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二”）签订的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、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及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、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（二）》”）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，由于 2020 年度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信科技”）实现扣非净利润 18,400,790.78 元，未能完成约定 35,000,000.00 元的业绩。依据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（二）》第四条，“当期应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-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）÷ 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×累计交易的总对价-已补偿金额”，2020 年度乙方一应承担补偿金额为 1,637,983.90 元，2020 年度乙方二应承担补偿金额为 3,275,967.80 元。

二、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

乙方一已归还 2020 年度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1,637,983.90 元，乙方二针对其 2020 年应承担补偿金额已出具分期还款的承诺函，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、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乙方二按上述承诺函约定支付的第一期业绩

补偿款项 1,091,989.27 元以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项 1,091,989.27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、2021 年 7 月 10 日、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分别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部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、《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、徐林英、杨三飞拟签订〈补充协议三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、《关于收到部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和《关于收到部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乙方二按上述承诺函约定支付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项 1,091,989.26 元，乙方一、乙方二应承担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杨三飞 2020 年业绩补偿款之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